##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师字[2021]6号

##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六起中小学教师违反 师德师风典型案例的通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,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,各省属中等专业学校,各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发的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, 按照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和全省师德师风建设总体部署,各地各 校依据《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》 等相关规定,严肃查处了一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案件。现将六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:

一、江西农业大学附属中学教师涂某某违规办班补课和违

规组织评优评先问题。2020年7月,涂某某在其居所江西农业大学北区青工楼开设暑期辅导班,对本班学生进行作文和书法辅导。同时,涂某某在组织评选班级"三好学生"活动中,违反有关规定,将原本没有评选资格的同学纳为评选对象。涂某某受到记过处分,两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及晋升高一级职称。江西农业大学附属中学有关领导受到约谈提醒、诫勉谈话等问责处理。

二、赣江新区桑海中学 4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问题。 2019 年,周某某、张某某、黄某某、董某某等 4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,被依规查处。周某某、张某某、黄某某和董某关分别受到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;同时,该 4 名教师还被取消两年内的评奖评优及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。桑海中学及学校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受到通报批评处理。

三、鹰潭市贵溪市第一小学教师孔某某违规补课问题。2021年3月26日, 孔某某在其居所贵溪市冶炼厂西区内组织本班学生补习奥数课。孔某某受到警告处分, 2021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, 被取消2021年度政府奖励性补贴。

四、吉安市吉安县城北中学教师陈某某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问题。2021年3月,陈某某暗示、引导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资料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陈某某受到取消2021年度年终绩效考核奖、评优评先资格处理;城北中学校长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五、南昌市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(民办)教师魏某某、黄 某某违规补课问题。2020年暑假,魏某某、黄某某在校外违规 组织学生有偿补课。魏某某、黄某某受到全市通报处理,校方 不再与其续签聘用合同。南昌市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校长受到 约谈提醒处理。

六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中心学校 2 名教师申报职称材料作假问题。2020年 5 月,余某某、程某某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,提供虚假荣誉证书。余某某、程某某受到警告处分,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先、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。

以上 6 起案例涉事教师,触碰了师德红线,损害了教师队 伍形象和群众利益,受到了严肃处理。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本通报内容传达到每一名教师,从中汲取 教训、引以为戒,并认真对照检查、举一反三,切实强化师德 师风建设。一要健全工作机制。要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规 章制度,健全组织机构,明确部门和人员责任,优化工作程序,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到位、落实到位、监督到位。 二要加大查处力度。要加大对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, 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;对于群众举报的师德违规线索,要态度 坚决、一查到底;对于查实的违规行为,坚决依法依规依纪处 理,并及时向社会通报,发挥警示作用,形成震慑效果。三要 落实问责机制。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 师风建设管理职责的,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严肃追 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各地各校查处的师德师风违规情况,请及时报省教育厅师资处。联系电话: 0791-86765197、86765190; 电子邮箱: sdjs@jxedu.gov.cn。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